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983,525.27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208,134,035.19元。以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提取该年度法定盈余公积20,813,403.52元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04,963,115.5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02,654,281.57元，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04,963,115.5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5,437,608.00股为基数（公司无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1,815,641.2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4.16%。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1,815,641.20	81,441,265.20	81,441,265.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983,525.27	109,478,790.34	200,722,810.92
研发投入（元）	859,175,124.91	868,120,689.44	684,788,370.67
营业收入（元）	1,324,976,566.63	1,222,354,443.47	1,010,402,077.6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4,963,115.5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02,654,281.5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4,698,171.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3,728,375.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4,698,171.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412,084,185.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7.8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746,785,412.40元、2,035,370,911.63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为31.03%、32.17%，均低于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1号）同意注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588,35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69元。截止2022年7月25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588,354股，募集资金总额3,549,753,292.2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83,727,753.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6,025,538.4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14-00015号的验资报告。

（二）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699,920,456.01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440,456.01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单位大额存单共计699,480,000.00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3,466,025,538.44
二	募集资金使用	2,911,104,376.45
	其中：1.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	517,643,378.40
	2.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	579,282,272.84
	3.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	444,624,686.65
	4.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	302,598,251.18
	5.补充流动资金	792,955,787.38
	6.超额募集资金	274,000,000.00
三	结余取出	
四	利息收入	145,036,267.34
五	手续费支出	36,973.32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99,920,456.01
	其中：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单位大额存单	699,480,000.00
	银行活期存款	440,456.0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8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包括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2025年末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321700100100075759	440,456.01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321700100100075759	699,480,000.00	结构性存款、单位大额存单
合计		699,920,456.01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5年度，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回收本金	到期收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	2024-12-18	2025-1-26	55,000	94.03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12-4	2025-3-6	2,000	10.08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2-4	2025-3-4	5,000	25.89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4-12-4	2025-3-8	5,000	16.3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	2024-12-4	2025-3-4	30,000	101.2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2-4	2025-3-6	5,000	30.25
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12-9	2025-3-12	4,000	20.89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4-12-9	2025-3-11	6,000	30.2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2-18	2025-3-18	5,000	27.7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6,000	2025-1-27	2025-3-5	56,000	57.5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000	2025-3-17	2025-5-30	84,000	367.8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23.60	2025-3-17	2025-5-20	1,223.60	2.18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1,012.90	2025-3-18	2025-5-20	11,012.90	19.27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5-3-17	2025-6-17	8,000	46.38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3-18	2025-6-17	3,000	14.9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300	2025-6-5	2025-8-29	84,300	353.37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281	2025-5-21	2025-9-1	12,281	26.3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7,000	2025-9-2	2025-11-11	97,000	306.9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9,94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8,948	2025-12-17	2026-3-17	1.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1,000	2025-12-17	2026-3-17	1.0%/1.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4,975.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899.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110.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	否	50,738.15	50,738.15	-	51,764.34	102.02%	2024年11月		不适用	否
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	否	56,701.87	56,701.87	7,326.69	57,928.23	102.16%	2025年7月		不适用	否
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	否	43,303.75	43,303.75	8,704.67	44,462.47	102.68%	2025年7月		不适用	否
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	否	29,365.46	29,365.46	10,081.48	30,259.83	103.05%	2025年12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30,386.58	79,295.58	105.7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未确定用途的超额募集资金	否	91,493.32	91,493.32	27,400.00	27,400.00	29.9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6,602.55	346,602.55	83,899.42	291,110.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4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和“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5年9月30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主营业务基础上，为满足市场需求，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确定的投资计划。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扩展产品线、功能优化与技术升级、产业化推广等，从而增强公司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并致力于填补部分国产EDA工具领域空白，打破国外产品对该领域的垄断，提升国产EDA的替代能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变化等外部环境影响，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依赖性增强，对产品功能的完备性、性能的卓越性、产品线种类的丰富性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一方面对部分已有产品进行了结构优化、算法优化、功能增加等操作，加大产品打磨周期及力度，提升产品实用化水平；另一方面不断开发新产品，填补空白应用领域。此外，部分产品与工艺紧密相关，受先进工艺自身成熟度不断迭代的影响较大。经公司谨慎研究论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进行适当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91,493.32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7,4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91,493.32万元的比例为29.95%，其余超募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确定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9,128.00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7,854.73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73.27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4-0013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69,992.05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44.05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单位大额存单共计69,948.00万元，全部为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的安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拟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97,5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银行办理各种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保理、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其他专项贷款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根据银行最终审批结果，如果授信事项涉及抵押、对外担保等，公司将根据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具体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依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以上综合授信事宜及其项下不超过30,000万元的具体借款事宜通过该议案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伟平、郑波、张尼、阳元江、张帅、陈岚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一）购销商品、产品及提供和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度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00	48.60	1,776.6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150.00	146.31	146.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晶门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200.00	0.00	115.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	0.00	6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120.00	0.00	49.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4,000.00	479.54	297.7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250.00	110.00	11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200.00	0.00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650.00	0.00	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房租、物业、水电费、投标费用、测试服务费、电子设备等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00	206.48	4,764.1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苏州菲斯力芯软件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费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00	2,329.18	6,916.4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	硬件、代理软件许可	市场定价原则	600.00	0.00	30.0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费、代理软件许可	市场定价原则	3,000.00	13.52	1,460.5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杭州九之星软件有限公司	代理软件许可	市场定价原则	600.00	0.00	95.5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科芯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加工费	市场定价原则	300.00	0.00	225.24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珠海市睿晶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软件许可	市场定价原则	2,000.00	511.57	238.35

（二）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度发生金额
其他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保理相关业务注1	市场定价原则	20,000.00	0.00	0.00

注1：关联交易内容预计包括保理、利息支出、贴现以及其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金融服务等。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软硬件销售、服务	1,776.62	4,500.00	1.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软硬件销售、服务	146.31	700.00	0.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晶门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115.04	0.00	0.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60.00	100.00	0.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49.80	0.00	0.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297.79	3,500.00	0.2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110.00	300.00	0.0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房租、物业、水电费、投标费用、测试服务费、电子设备等	4,764.18	7,000.00	12.2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苏州菲斯力芯软件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费	6,916.43	8,500.00	17.8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	硬件采购	30.09	100.00	0.0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费、代理软件许可	1,460.57	600.00	3.7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杭州九之星软件有限公司	代理软件许可	95.58	0.00	0.2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科芯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加工费	225.24	0.00	0.5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珠海市睿晶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费	238.35	1,000.00	0.6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2、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市场因素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差异。 3、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有）	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可能发生的业务上限金额进行的预计，市场因素导致实际双方交易发生额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以上行为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2：公司在2025年初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未预计向关联方晶门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销售软硬件及服务。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晶门科技（中国）有限公司2025年内发生关联销售共计115.04万元，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且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标准。

注3：公司在2025年初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未预计向关联方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软硬件及服务。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内发生关联销售共计49.80万元，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且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标准。

注4：公司在2025年初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未预计向关联方杭州九之星软件有限公司采购代理软件许可。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杭州九之星软件有限公司2025年内发生关联采购共计95.58万元，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且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标准。

注5：公司在2025年初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未预计向关联方中科芯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测试加工费。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中科芯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内发生关联采购共计225.24万元，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且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标准。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249W

（3）成立时间：1989年5月26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5）法定代表人：李立功

（6）注册资本：21,544,007,546.64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电子集团总资产为4,765.03亿元，净资产为1,970.25亿元；2025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为1,246.18亿元，净利润为16.41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子集团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585293872N

（3）成立时间：2011年11月18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500号5幢202室

（5）法定代表人：谢文录

（6）注册资本：40,084.9367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3,168.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94,351.51万元；2025年营业总收入为51,999.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7,245.00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规定，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认定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苏州菲斯力芯软件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菲斯力芯软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62JBM9F

（3）成立时间：2021年5月19日

（4）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6号二层B214室

（5）法定代表人：张一平

（6）注册资本：623.82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苏州菲斯力芯软件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445.53万元，净资产为7,643.09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6,231.51万元，净利润为2,839.99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菲斯力芯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菲斯力芯软件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JDX35

（3）成立时间：2020年5月21日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集创路200号、银冬路491号1幢110室

（5）法定代表人：袁健

（6）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从事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186.41万元，净资产为362.43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1,120.76万元，净利润为-753.98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五）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HD02E

（3）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5日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600号

（5）法定代表人：孙劼

（6）注册资本：1,790,638.7534万元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因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集团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规定，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认定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180230

（3）成立时间：1988年10月04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虹漕路385号

（5）法定代表人：孙劼

（6）注册资本：153,422.7万元

（7）主营业务：集成电路和半导体芯片的制造、针测、封装、测试及相关服务；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与咨询、光掩膜制造；在国内外销售公司产品及就公司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因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集团的联营企业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规定，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认定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七）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MA6XM1019E

（3）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3日

（4）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一路1号

（5）法定代表人：薛首文

（6）注册资本：1,424,727万元

（7）主营业务：TFT-LCD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移动终端、平板显示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策划、咨询、代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因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集团的联营企业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规定，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认定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八）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24N9DA9P

（3）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5日

（4）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66号兖矿信达大厦A1208

（5）法定代表人：闫宇暾

（6）注册资本：2,958.4843万元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169.67万元，净资产为4,582.92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7,135.24万元，净利润为-5,161.20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九）珠海市睿晶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市睿晶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2U5NXP

（3）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9日

（4）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101号3栋302

（5）法定代表人：HU BIN

（6）注册资本：257.7778万元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珠海市睿晶聚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79.67万元，净资产为1,762.47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1,005.72万元，净利润为-88.27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珠海市睿晶聚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珠海市睿晶聚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十）晶门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晶门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NMA0T49

（3）成立时间：2017年3月24日

（4）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17号创智大厦B座21层

（5）法定代表人：岑静仪

（6）注册资本：3,400万美元

（7）主营业务：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因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晶门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集团的联营企业晶門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规定，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认定晶门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晶门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十一）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1RT8E0E

（3）成立时间：2015年12月7日

（4）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青栏路1778号

（5）法定代表人：周鹏

（6）注册资本：2,155,000万元

（7）主营业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因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规定，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认定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十二）杭州九之星软件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九之星软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E1DK9M6M

（3）成立时间：2024年10月18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7幢211室

（5）法定代表人：李琳

（6）注册资本：2,704.6154万元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集成电路设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杭州九之星软件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688.69万元，净资产为14,713.67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2,000.12万元，净利润为-3,366.33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九之星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九之星软件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十三）中科芯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科芯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N8X859P

（3）成立时间：2018年9月18日

（4）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69号

（5）法定代表人：陈岚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主营业务：微电子公共平台开发、管理及运营；专业化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片上系统及知识产权核共性技术研发及服务；集成电路自动化软件研发及产品服务；芯片加工、封装、测试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孵化器运营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取得许可后经营）；组织文化及科技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会务服务，物联网及微电子领域内的前沿创新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物联网及微电子科学基础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因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陈岚同时在中科芯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中科芯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科芯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十四）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1500443T

（3）成立时间：2010年9月6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1213号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8栋1层-3层及4栋4层

（5）法定代表人：孙成思

（6）注册资本：46,713.171万元

（7）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大规模集成电路、嵌入式存储、移动存储、其他数码电子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表总资产为1,552,053.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51,415.33万元；2025年营业总收入为1,130,24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3,884.62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帅于2025年9月辞任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董事的法人视为公司关联人，认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自张帅辞任满十二个月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公司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仅包含2026年1-9月金额。

3、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以及其他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共享资源、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在配合公司主业发展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及效益。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可能发生的业务上限金额进行的预计，市场因素导致实际双方交易发生额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以上行为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大九天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华大九天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